

113 年嘉義市特色店家形象再造補助計畫補助科目及編列原則

補助科目	子科目	編列原則	應檢具核銷文件
設計費	空間規劃設計	計畫所需進行的店面空間規劃，包含店面動線、商品陳列等所需設計	1. 統一發票或收據
	品牌形象設計	計畫針對店面的形象或品牌印象之設計(如：店招、門面示意或是品牌印象)	
	其他設計	泛指非前兩項之設計需求	
設備租賃費		計畫所需使用之機器、儀器設備、軟體、軟體升級費用等設備之資本租賃費用	統一發票或收據。

註：預算科目(除空間裝修費用外)可以流用，流用情形以不超過 20% 為原則。